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27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65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主要新建年产24万件车用千斤顶生产线；以及磷化类、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生产设备，计划年产表面处理剂5000吨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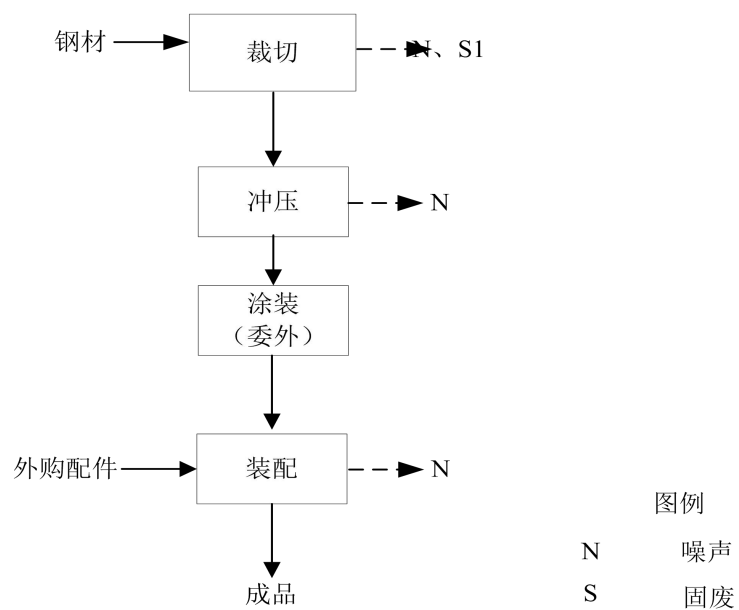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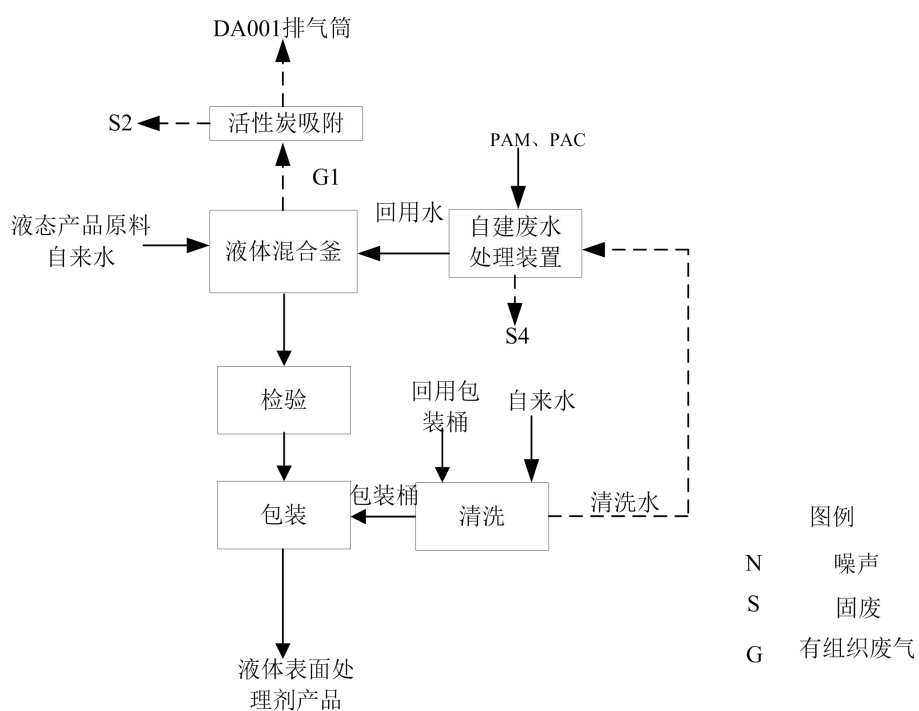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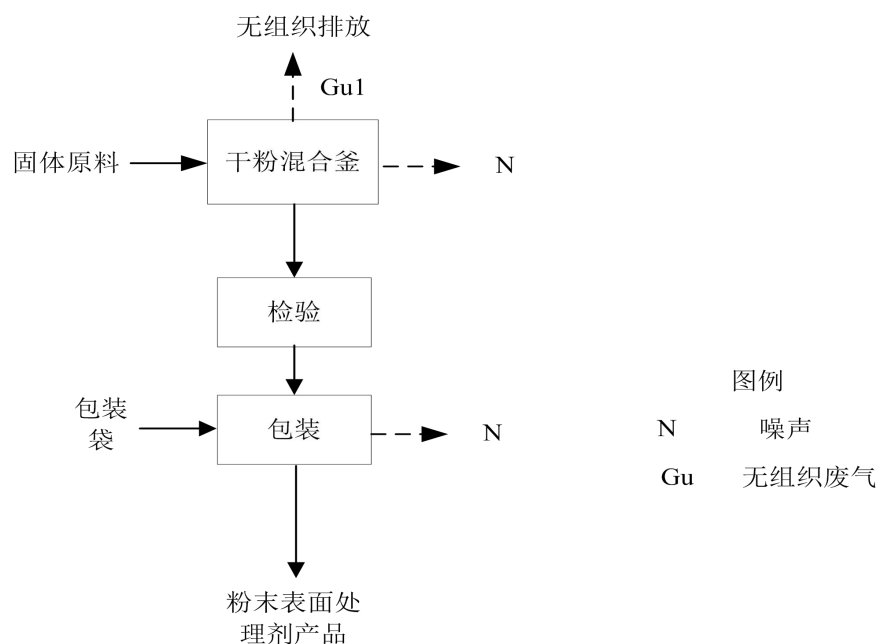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-1 项目千斤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



项目液态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



项目粉末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9-450205-04-01-603546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，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不进行土建施工，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、员工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恶臭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相应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产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、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。其中金属边角料、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其中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

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